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应急罚〔2025〕危化 007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被处罚单位: 鞍山市宝信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: 台安县高力房镇红旗村 邮政编码: 114100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松华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305003231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. 鞍山市宝信化工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(储存)危险化学品(酚油)。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。证据二: 询问笔录。证据三: 现场照片。证据四: 检测报告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: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(包括仓储经营, 下同)实行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: 违反本条例规定,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,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,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,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46A: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,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,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作出 处人民币 130000 元(壹拾叁万圆)罚款并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(约 146.8 吨, 以实际数量为准)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, 孙红秋主任, 电话: 0412-4890415, 来时请携带提供: 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; 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; 3、手机号码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, 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。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台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海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